

节能示范单位创建（复核）评价验收 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核查（抽查）工作方案

为扎实做好 2021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（复核）评价验收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核查（抽查）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1 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事管〔2021〕36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1 年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事管〔2021〕4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节能示范单位创建（复核）评价验收

2021 年全省共 84 个公共机构创建节能示范单位，全部参加评价验收。2016 年公布的 97 个节能示范单位中，已建成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 14 个，直接予以命名；因机构改革等原因直接取消命名的 4 个；需参加本次复核验收的 79 个。

（一）验收时间

12 月 6 日—7 日，利用 2 天时间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形式

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厅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同志，各设区市局节能处业务骨干，以及省节能监察中心等单位节能领域专家，组成评价验收组，线上组织对各创建单位的创建材料评价验收。

（三）操作方法

1. 评价验收前采取线上视频会议方式统一标准要求和裁量尺度；

2. 将 163 个创建（复核）单位随机分为 8 组（5 组 20 个单位，3 组 21 个单位），评价验收组成员按分工同步实施评价验收，保证各单位至少有 2 名评价验收组成员核定得分；

3. 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厅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同志共同核定最终得分，并提出拟公示单位名单。

二、节约型机关创建核查（抽查）

全省共 2093 个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创建第二批节约型机关，其中省级党政机关 98 个（含 36 个与机关合署办公的参公单位）。

（一）时序进度

11 月底前：各市、县机关事务主管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对本级创建单位核查；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的抽查，并将情况汇总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12 月上旬：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对省级创建单位核查。

12 月中旬：组织对各市、县创建单位进行抽查。

（二）组织形式

1. 各地区核查（抽查）组织形式自行确定，其中各设区市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单位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。

2. 对省级创建单位的核查，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文明办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厅、财政厅相关处室同志，及相关单位节能领域专家组成评价验收组，利用“公共机构节能信息系统”组织，根据各创建单位上传的创建资料，逐项核定得分。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核查人员由公共机构节能、资产、房地产、公务用车管理处组成，并分别负责相应内容的核查打分。

3. 省对各市、县创建单位的抽查，采取地区间交叉互检方式组织。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省统一安排，利用“公共机构节能信息系统”对指定地区创建单位进行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21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资料中，需准备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周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；第二批节约型机关创建资料中，需准备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周期为 2020 年全年。如有特殊情况需附说明并准备 2020 年 1 月以后的一个顺延年台账。

（二）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评价验收过程中，能源资源消费强度（如医院人均用水量），确无法对标定额进行计算的，对

比同类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平均值核定得分，规则如下：

消费强度 $\leq 0.9 \times$ 平均值的，得 4 分；

$0.9 \times$ 平均值 $<$ 消费强度 \leq 平均值的，得 3 分；

平均值 $<$ 消费强度 $\leq 1.1 \times$ 平均值的，得 2 分；

$1.1 \times$ 平均值 $<$ 消费强度 $\leq 1.2 \times$ 平均值的，得 1 分；

消费强度 $> 1.2 \times$ 平均值的，得 0 分。

附件：各类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平均值

附件

2020 年度各类型公共机构 能源资源消费平均值

序号	单位类型	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/(m ² · a)	人均综合能耗 kgce/(p · a)	人均用水 m ³ /(p · a)
1	省级机关	12.43	472.27	50.71
2	市级及以下机关	12.06	438.64	34.45
3	高校	6.75	148.51	49.08
4	医院	23.73	461.60	45.85
5	中小学	3.76	54.19	23.32
6	集中办公区	20.55	705.47	43.19